附件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1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为（单位名称）乌什县林业和草原局的（项目名称）乌什县产业配套“十百千”项目-乌什县沙棘种植基地高标准示范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机耕道建设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宇诺项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宣传建设-观光台建设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东升博达园林景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12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.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宣传建设-宣传牌制作及安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阿克苏市北新广告装饰中心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16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林地清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宇诺项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灌溉系统-无孔PE扁平主管带（软带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阿克苏宏禹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71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.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灌溉系统-毛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阿克苏宏禹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71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.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灌溉系统-滴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阿克苏宏禹塑业有限

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1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8.4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灌溉系统-直通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阿克苏宏禹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1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8.4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灌溉系统-三通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阿克苏宏禹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1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8.4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.灌溉系统-钢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喀什聚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1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1.肥料-微生物菌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石家庄沃福沃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4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79.5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2.肥料-复合聚能肥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昆仑雷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42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16.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3.★挖掘机购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恒旺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71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493.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4.★病虫害监测识别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旭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11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2.2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5.★杀虫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旭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11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2.2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6.★小型气象土壤墒情监测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旭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11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2.2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宇诺项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企业按照工信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